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1、项目名称：五指山市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选聘项目
- 2、项目编号：HNJF2022-027
- 3、项目总预算：200 万元
- 4、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 5、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分 A 包（预算金额：42 万元）、B 包（预算金额：79 万元）、C 包（预算金额：79 万元）。（注：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各包进行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包。）

6.1.中标的每家律师事务所安排至少 5 名律师负责服务工作，其中中标的每家律师事务所安排 1 名律师，3 家律所共 3 名律师组成市委法律顾问团；中标的每家律师事务所安排 2 名律师，3 家律所共 6 名律师组成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团的律师除了负责顾问团的工作外，还需要承担市直各部门的服务工作，其余不在顾问团名单内的律师仅负责市直各部门的工作。

6.2.具体分包情况：A 包：服务 30 家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直机关工委、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委党校、市史志中心、市融媒体中心、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总工会、市科协、市工商联、市妇联、市残联、团市委、市文联、市乡村振兴局、市住房保障中心、市政务中心、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市档案馆、市农技农机中心、市供销合作社、市市政服务中心、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B 包：服务 18 家单位。市政府办（含市金融中心、市档案局、市信访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族事务局、市旅游文化和广电体育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统计局、水满乡、南圣镇、

毛道乡、畅好乡。

C包：服务 18 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中心（含：市城投公司、市顺达公司、市旅投公司）、毛阳镇、番阳镇、通什镇、市畅好居

7、服务方式：采取安排人员坐班、列席会议、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提供法律咨询、代理法律事务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服务标准按照合同具体约定执行。

8、服务对象：五指山市委市政府及乡镇党委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各单位党委（党组），畅好居党委。

9、其他说明：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及实施方案要求：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及对五指山的殷切嘱托，深入推进法治五指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进一步规范市委市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和乡镇党委政府、畅好居党委（以下简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根据《海南省各级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健全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为主、事后补救整改为辅的行政行为法律风险化解机制，充分利用法律顾问的专业优势，确保重大决策和决定的科学性、合法性，促进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办事。

2.2 基本原则

2.2.1.忠于宪法、遵守法律，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2.2.2.工作认真负责，有履行法律顾问职责的时间和精力，保守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具有较全面的法律知识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合法、准确、全面的法律意见；

2.3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1.A 包服务内容：

- 1.对市委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 2.参与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修改、论证、审查、审议；
- 3.参与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审议；
- 4.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服务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5.受本级党委或者服务单位指派，参与处理涉法的涉外事务、专项事务、专项工作以及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 6.接受服务单位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
- 7.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 8.所在服务单位规定的其他职责。

2.3.2.B 包、C 包服务内容：

- 1.对市政府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供法律意见；
- 2.参与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修改、论证、审查、审议；
- 3.代理或者参与处理行政复议、诉讼、调解、仲裁等法律事务；
- 4.参与政府重大项目的洽谈，协助草拟、修改、审查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服务单位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 5.对本级政府所属国有企业的重大投资、改制、上市、重大资产处置进行合法性审查；
- 6.办理司法机关商请本级政府协调的重大涉法事务；

7.受本级政府或者服务单位指派，参与处理涉法的涉外事务、信访案件、专项事务、专项工作以及重大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8.受本级政府指派，参与协调下级政府之间、政府工作部门之间、下级政府与上级政府工作部门之间的行政争议；

9.参与理论学习中有关法律知识、法治建设方面的授课以及重大课题调研；

10.接受服务单位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

11.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12.所在服务单位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其他要求：

3.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30%，第七个月内支付中标金额的 50%，剩余 20%费用经年度考核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4 验收要求：按用户需求书内容及双方签订合同内容要求验收。

3.5 报价要求：各包件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6 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各包件投标人应承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